



就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之意見

公共運輸研究組自 2011 年成立以來，一直關注不同的公共交通運輸政策。就勞工及福利局所訂定的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中，有關第十一章的通道設施和交通，本組希望利用對目前公共運輸政策的認知，協助局方就完善殘疾人士的無障礙環境提供意見。

不難想像，傷健人仕在出行上比健全者遇到的困難更多，現時在路面上可接載輪椅的士，或附有上落輪椅設施的租賃轎車供應不多。本組建議政府，考慮將設有搭載輪椅設施列為新的士的必須發牌條件，便利傷健人士。

除了公共交通的可達程度，在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年代，其他輔助工具，如報站系統等對視障人仕提供不少的便利，但專利巴士對報站系統的管理，卻不甚重視，不少在營運中的巴士，報站系統不是未有正常運作，便可能報站聲線太小，令視障人仕聽不到，聽障人士亦會受影響。

過去 10 多年，接近所有專營巴士已可供輪椅使用者上落。但其他路面交通工具，如專線小巴，及非專營巴士等絕大部份均未改進傷健人仕的可達程度。在為公共小巴引入低地台小巴一事，可見現行運輸及房屋局對公共交通服務規劃僵化，妨礙改善整體交通服務的工作，可見政策局之間的溝通，對政策落實有關鍵的影響。在修訂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之時，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可以加強與相關政策局溝通，令《方案》寫得出看得見。